

#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 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0] 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菜、甘草和麻黄草是国家重点保护、管理的野生固沙植物,在保护生态环境和草原资源,防止沙漠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但近年来,一些草原地区采集发菜、滥挖甘草和麻黄草的现象十分严重,导致草场退化和沙化,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影响了农牧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在一些地方还影响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为此,必须采取果断措施,禁止采集发菜,取缔发菜贸易,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决禁止采集发菜,彻底取缔发菜及其制品的收购、加工、销售和出口

(一)提高发菜的保护级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发菜的保护级别由目前的二级调整为一级。

(二)坚决禁止采集发菜。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做好说服、劝阻工作,引导群众停止采集发菜。如已发放发菜采集证的,要立即取消。北方重点地区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组织有关部门,在各自境内重点出入通道设置临时检查站(卡),查挡外出或涌入草原地区采集发菜人员,并没收采集发菜的工具有。

(三)彻底取缔发菜及其制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关闭一切发菜收购、加工点和销售市场。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发菜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本通知下发后3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各级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坚决打击发菜黑市交易,对查出的发菜及其制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没收,并处以罚款。对库存的发菜,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清理、封存,交由同级人民政府妥善处理。

(四)禁止发菜出口。外经贸部要对外发布禁止发菜及其制品出口的公告,并与海关总署联合制定

防止走私等有关具体管理办法。

二、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

(一)制定甘草和麻黄草的保护和建设规划。凡资源分布地区要逐级制定甘草和麻黄草的保护和建设规划。县级以上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规划应明确年度采挖计划,列出甘草和麻黄草的区域面积和适宜采挖量,明确限采和轮采措施,划定禁挖区和封育区。在禁挖区内禁止一切采挖活动。在封育区内,要规定允许采挖的区域、时段、方式和工具,并实行采集证管理,具体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会同经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二)加强采集证和采挖活动的管理。采集甘草和麻黄草均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要根据年度采挖计划量颁发采集证,不得超量颁发。采集证必须载明持证人年度采挖量,有效期为一年。禁止无证采挖和违规采挖。出售甘草和麻黄草须凭采集证。

凭证采挖活动应控制在属地范围内。严禁跨省、市、县(旗)、乡(镇)采挖甘草和麻黄草。禁止到他人享有使用权或者承包的草原采挖甘草和麻黄草。因采挖甘草和麻黄草造成植被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

(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甘草和麻黄草的出口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经贸部门要会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甘草和麻黄草制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对擅自从事甘草和麻黄草制品生产和经营

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取缔。

(四)建立甘草和麻黄草资源的保护和建设责任制。要按照谁培育、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建立甘草和麻黄草的保护和建设责任制。市、县(旗)、乡(镇)人民政府在确定草原使用权和推行草原承包责任制时,必须明确规定甘草和麻黄草资源的保护和建设责任;对已确定或未确定使用权和推行草原承包责任制的,必须限期明确规定甘草和麻黄草资源的保护和建设责任。

对苁蓉、雪莲、虫草等其他固沙植物的采挖、收购、加工和销售的管理,可比照上述对甘草和麻黄草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鼓励和支持人工种植甘草和麻黄草。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加大投入,积极引导和扶持人工甘草和麻黄草种植基地的建设,逐步实现甘草和麻黄草的产业化生产。要把人工种植甘草和麻黄草基地建设规划纳入防沙治沙、退耕还草和种苗基地建设规划。要支持科研院校开展甘草、麻黄草栽培技术和加工利用的研究和开发,加快化学合成麻黄制品的研制进度。

### 三、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国家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高度来认识采集发菜、滥挖甘草和麻黄草的严重危害,切实

加强领导,保证禁止采集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草原资源的保护和生态环境的建设。对由于不負責任和措施不力,仍然发生采集发菜、滥挖甘草和麻黄草的地方,要追究政府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二)搞好宣传工作。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有关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发布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的公告,做到家喻户晓。各新闻单位要予以积极配合,发挥宣传舆论作用,纠正对发菜消费的不科学认识,使群众自觉认识到保护发菜的重要性和消费发菜的危害性。

(三)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的精神,组织公安、环保和农牧、工商等部门在近期内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对继续采集发菜和滥挖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清理并予以处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今年9月30日前将这次清理整顿情况向国务院作出报告。国家环保总局要会同监察部、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加强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四日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是我国引进外资的一种重要方式。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是在新形势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更好地使用国外资金,防止和化解国家主权外债风险,维护我国政府对外信誉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有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国家计委 2000年5月30日)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是我国引进外资的重要方式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是,在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着体制不顺、权责不统一、管理职责不到位、转贷行为不规范、还款责任不落实等问题,特别是一些贷款项目单位拖欠到期债务问题比较严重,甚至无力还款,给国内转贷机构带来了很大的资金垫付压力,也给国家财政造成了很大的负担。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有助于我国政府的对外形象和信誉,并对利用外资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央关于“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的总方针,现就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建立和实行统一规划、严格管理、职能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合作、高效运转的外国政府贷款“借、用、还”管理机制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建立健全外国政府贷款“借、用、还”管理机制的基本原则

(一)积极利用优惠贷款,努力保持贷款规模。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要继续积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努力使贷款规模保持在现有水平。根据我国外债的结构特点,要多争取长期低息贷款,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改善贷款条件,拓宽贷款资金来源。

(二)贯彻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提高贷款的社会经济效益。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照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农业、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环保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依照国家区域发展政策和西部大开发战略,进一步提高贷款用于中西部地区的比重,加大支持西部开发的力度;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投资基础性、公益性项目,要在注重社会效益的同时兼顾经济效益,投资竞争性项目必须把经济效益放在首位。

(三)加强宏观调控,注意量力而行。要加强对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宏观调控,根据国家及地区、部门的总体经济状况和资金供求水平,合理确定利用贷款的规模、结构;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各自的财政或财务状况,以及产业和资源优势,既积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又注意量力而行,切实防止和扭转片面追求贷款数量,忽视项目质量,重贷轻还的不良倾向。

(四)明确责任,理顺关系,强化管理,保证还款。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对政府外债实行统一

管理的决定,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的“三定”规定,完善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管理职能,理顺工作关系,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主管部门、地方政府、转贷机构和项目单位的责任,加大对贷款项目的管理力度,提高决策和经营水平,确保项目按时还款。

## 二、做好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国内审批和对外工作

(一)国家计委要加强对外国政府贷款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商有关部门提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总规模,编制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制定外国政府贷款的区域投资政策及产业投资方向;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和审批工作。

(二)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地区和中央部门(包括中央直属机构及中央计划单列企业,下同)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审查;督促项目单位做好贷款项目的科学论证和预期效益分析,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三)财政部要认真做好外国政府贷款(包括双边财政合作项下的赠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工作;为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申报项目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信息;指导项目所属地区财政部门 and 中央部门组织好对贷款项目的财务评估;加强对谈判、签约、转贷、使用及偿还等环节的管理;根据国内的贷款需求并结合贷款国的具体情况,统筹做好对外工作。

(四)进一步完善,规范贷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对外提交程序。贷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立项审批手续,重大项目由国家计委商财政部后报国务院审批。计划部门负责审核项目的资金使用规模及投向;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项目的财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贷款国的有关规定。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由财政部统一对外提交。贷款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得到批准并列入备选项目规划后,方可对外正式开展工作,原则上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批准后才能对外正式签署项目贷款协议和商务合同;确需提前签署商务合同的,限额以上项目应事先征得财政部和国家计委的同意,限额以下项目在签署合同后应及时报送财政部、国家计委备案,合同中均须明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方可

生效。贷款项目金额和建设方案如有重大调整,须按立项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贷款项目的采购工作。按照市场经济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要求,由承担还款责任的项目法人或执行机构通过竞争机制,在有资格的外贸公司中择优选择进口代理商。贷款项目采用国际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要严格遵守国家及贷款国有关招标采购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由财政部商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贷款项目的采购,要积极贯彻促进国内产业发展的方针。

### 三、规范转贷行为,落实转贷责任

(一)划分贷款项目类别。根据还款责任,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分为三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部门作为借款人的项目为一类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部门出具还款担保的项目为二类项目;上述两类以外的其他项目为三类项目。

(二)理顺转贷方式。按照贷款项目类别,实行分类转贷。一类和二类项目原则上由承担转贷的省级财政部门或转贷银行按原条件直接转贷;项目在申报之前,由申报项目的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部门对项目的财务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转贷时不再另做评估。三类项目由转贷银行独立评估,自主决定是否转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转贷项目的风险程度确定转贷条件。

(三)合理确定转贷机构。根据我国金融机构的特点及转贷工作的要求,建立以财政部门、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吸收少数具备条件的其他商业银行参加,适度竞争的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机构体系。转贷工作实行“自愿转贷、认真负责、合理收益”的原则。转贷收费标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

(四)落实转贷机构的责任。转贷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转贷职责,充实配备力量,完善转贷项目贷前评估、贷中检查和贷后跟踪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反馈,及时向财政部报告转贷情况。转贷机构与国外经办银行签订贷款项目的金融协议,并承担对外按时还款的义务。转贷机构应加强资金调度,确保对外还本付息和临时垫付。财政部要加强对各转贷机构的监督指导。

### 四、履行还款责任,确保按时还款

(一)切实增强还贷意识,依法落实各项还款和担保措施。一类项目由作为借款人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部门承担还款责任。二类项目由项目单位承担还款责任,由出具担保的机构承担担保还款责任。三类项目由项目单位承担还款责任;若发生项目单

位拖欠情况,由转贷银行承担对外垫付还款责任。

(二)加强贷款项目的实施管理。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建立贷款项目跟踪检查制度,加强对项目的后期监管,落实项目单位的还款责任,督促项目单位按时还款,防止发生拖欠现象。

(三)建立有效的还贷制约机制。财政部要加强对各类债务人的监督,建立还款统计通报制度。对拖欠到期债务且催收无效的地区和部门,国家计委、财政部将暂缓审核及对外提交新的项目;对一、二类项目拖欠到期债务的,财政部将采取财政扣款措施,确保对外还本付息,维护国家对外信誉。

(四)严格规范贷款项目的资产重组。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单位实行资产重组、企业改制等产权变更或破产时,必须事先征得项目审批部门、财政部和转贷机构的同意,必要时还应征得外方同意。项目所属地区的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部门负责对此类项目的还款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 and 安排,落实新的债务人并与转贷机构签订新的转贷协议,确保对外还款。严禁以各种名目逃废债务,推卸还款责任。

### 五、建立地方外债预警体系

(一)抓紧建立地方外债预警系统。各地区要根据自身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以及财政收支状况,研究制定适合自身特点的外债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加强对外国政府贷款等地方政府外债和或有外债的统计监测工作。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地方政府外债(含或有外债)风险预警体系的指导性意见,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

(二)高度重视防范汇率风险。转贷机构要加强对贷款项目汇率风险及其防范的研究和宣传,积极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项目单位要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的动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金融机构的帮助下,通过掉期等金融手段,规避债务的汇率风险。

### 六、分清责任,采取措施,限期清欠

各地人民政府和中央各有关部门负责清理本地区、本部门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拖欠债务工作;各转贷银行要积极、及时地提供有关数据资料。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还款及担保还款的责任,对已实行重组、改组或破产的项目,必须重新确定债务人和担保人;项目单位同原主管部门脱钩的,原主管部门要负责办理全部债务责任转移手续,落实新的责任机构,并及时通报同级政府财政部门。任何单位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逃避偿还欠款的责任。清理欠款工作于2000年底以前完成。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在2001年底以前将全部欠款还清。确有困难的地区和部门,要制订分年偿还欠款计划,于

2000 年底以前报财政部,经财政部审核批准,可通过财政手段在一定期限内逐年扣还。

这次清欠工作由财政部牵头,各地人民政府、中央各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转贷银行予以配合。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将清理结果报送财政部。

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外国政

府贷款的“借、用、还”管理机制,是一项既紧迫又艰巨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坚决清收欠款,防止发生新的拖欠,进一步提高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工作水平,促进我国利用外资工作的健康发展。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0〕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家计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建设部

(2000 年 5 月 20 日)

为了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及各个环节的责任,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建立、健全水利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

(一)按照《水利产业政策》,根据作用和受益范围,水利建设项目划分为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中央项目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织建设并承担相应责任,地方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并承担相应责任。项目的类别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确定。已经安排中央投资进行建设的项目,由水利部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类别,报国家计委备案。

(二)中央项目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即项目责任主体,下同),任命法人代表。地方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

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其中总投资在 2 亿元以上的地方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负责或委托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

(三)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在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工程建设计划和资金;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负责协调项目的外部关系。

(四)项目法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与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并明确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终身责任人及其所应负的责任。

(五)在长江中下游堤防工程项目中,长江水利

委员会负责组织建设的一、二级堤防等重点堤防中的穿堤建筑物、基础加固、防渗处理、抛石固基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工程,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工程建设的征地、拆迁、移民、施工影响补偿、防汛抢险、与地方实施工程的衔接、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等与地方有关的事宜,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省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签定协议,并确定协议双方执行责任人,明确双方的责权关系,保证互相配合,防止互相推诿,以免影响工程施工和防汛。

## 二、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

(一)大江大河的综合治理规划及重大专项规划,由水利部负责组织编制,在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地方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报国务院审批。尚未经过审批和需要进行修订的规划,要抓紧做好修订和报审工作。

(二)水利工程项目应符合流域规划要求,工程建设必须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等前期工作文件的审批,按照现行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三)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承担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必须具备相应的水利水电勘察设计资质,严禁无证或越级承担勘察设计任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勘察设计公司的水利水电勘察设计资质前,须征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四)地质、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水利工程设计的基础资料,凡不涉密的,要向社会公开,实行资料共享。

(五)水利工程项目的安排必须符合流域规划所确定的轻重缓急建设要求,既要考虑需要,也要充分研究投资方向、投资可能、前期工作深度等多种因素,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水利部门、受委托的咨询机构要对有关技术、经济问题严格把关,提出明确意见。不具备条件的项目不予审批。

(六)前期工作费用按照项目类别分别由中央和地方承担,其中用于规划和跨流域、跨地区、跨行业的基础性工作的,在中央和地方基本建设财政性投资中列支,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用于建设项目的,按规定纳入工程概算。中央和地方在安排建设计划和建设资金时,应优先保证用于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用,并要合理安排资金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七)年度计划中安排的水利工程项目,必须符合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建设方案。

工程施工必须具备施工设计图纸,完备各项校核、审核手续。

## 三、加强水利工程施工的组织

(一)水利工程建设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执行上述制度的,计划部门不安排计划,财政部门停止拨付资金。

(二)各级水利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负行业管理责任。

(三)承建水利工程的施工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并由项目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严禁无证或越级承建水利工程。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施工企业的水利水电施工资质前,须征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工程施工不得分标过细或化整为零,严禁违法分包及层层转包。需组织群众进行土料运输、平整土地等单纯的工序和以群众投工投劳为主的堤防工程,必须采取相应的保证质量的措施,具体措施由水利部负责制定。

(四)承担水利工程监理的监理单位必须具备与所监理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并由项目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堤防工程中,长江一、二级堤防工程的监理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归口管理,其中一级堤防工程的监理由其所属的具备资质条件的监理公司承担;二级堤防工程依法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报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准。其他流域一、二级堤防工程的监理,属流域机构直接负责建设的堤防工程,由流域机构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报水利部批准;不属流域机构直接负责建设的堤防工程,由项目法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报流域机构批准。三级堤防等其他水利工程的监理单位,也要依法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

(五)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制。由水利部商有关部门,尽快组织制定《堤防工程施工合同范本》,并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 四、严格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制度

(一)水利工程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水利工程验收规程和规范。水利工程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堤防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竣工验收,一级堤防由水利部(或委托流域机构)主持;二级堤防由流域机构主持;三级及三级以下堤防由地方水利部门主持。工程验收必须有专家参加,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

(二)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单位要按

水利工程质量评定规定提出质量监督意见报告,项目法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提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在以上工作基础上,验收委员会鉴定工程质量等级,对工程进行验收。

(三)要充分考虑堤防工程应急度汛的特点,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要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中发现不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的,由项目法人责成施工单位限期返工处理,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对未经验收及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要追究项目法人的责任。未经验收而参与度汛的工程,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研究制制度汛方案,保证安全度汛。

### 五、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计划与资金管理

(一)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投资规模编制年度计划,严格控制工程概算。

(二)中央项目的年度计划由水利部报国家计委,地方项目的年度计划由省计划和水利部门进行初审,其中一、二级堤防和列入国家计划的大中型项目的年度计划,须报送流域机构审核,由省计划和水利部门联合报送国家计委、水利部,同时抄送流域机构备案。

(三)地方要求审批项目或在年度计划中要求中央安排投资的,要在申请报告中说明地方资金的具体来源,并出具出资证明。凡不通过规定渠道报送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地方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予审批,不得安排中央资金。地方已承诺安排资金,但实际执行中到位不足的,中央计划、财政、水利等部门要督促地方补足,必要时可采取停止审批其他项目、调整计划、停止拨付中央资金等措施,督促地方将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四)完善协商和制约机制,减少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的层次和环节。中央项目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分别由国家计委和财政部下达水利部,地方项目的计划由国家计委和水利部联合下达省计划和水利部门。地方项目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由财政部下达省财政部门。国家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下达后,省计划、财政和水利部门应及时办理相应的手续,凡可将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直接下达项目法人的,要直接下达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根据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合理安排各项建设任务。

(五)各级计划、水利部门要根据规划,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计划,对特别急需的项目尤其是起关键作用的工程(如重要干堤的重点险段、重点病险水库的度汛应急工程等)应优先安排。

(六)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开设专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水利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过批准的水利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不得改变资金的使用性质和使用方向。

(七)各级计划(稽察)、财政、水利等部门下达计划、预算、稽察情况的文件要同时抄送各有关部门,做到互相监督,互相配合,及时通气,堵塞漏洞。对查出问题的责任单位,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八)设计变更、子项目调整、建设标准调整、概算预算调整等,须按程序上报原审批单位审批。由以上原因形成中央投资节余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审批后,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经过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收取概算外的工程管理费。

### 六、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

(一)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检查监督力量,对水利工程项目及移民建镇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稽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稽察。

(二)地方水利部门负责对地方投资的水利工程进行检查监督,定期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工程监理和工程施工队伍等情况的检查和抽样检测结果,向上一级水利部门作出书面报告。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对中央投资的水利工程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查处,督促有关项目法人进行整改。

(三)加强专家对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对重大项目 and 关键问题,要组织专家进行充分的论证。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对合理可行的意见要及时采纳。

(四)欢迎新闻媒体、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各有关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完善举报制度。对群众用各种形式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分析,及时处理。

### 七、其他

(一)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二)本意见由国家计委商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负责解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庆市巫山县部分乡镇 铲苗种烟违法伤农事件的情况通报

国办发〔200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4月上旬，重庆市巫山县官阳区部分乡镇发生铲苗种烟，违法伤农事件。这一事件经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报道后，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这一事件提出了严肃批评。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由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组成的调查组赴重庆市巫山县对这起事件进行了调查。调查表明，巫山县官阳区发生的铲苗种烟事件，是一起违反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侵犯农民合法权益、危害农民人身安全的严重事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赴重庆市巫山县调查组《关于重庆市巫山县部分乡镇铲苗种烟违法伤农事件的调查报告》印发给你们，对这一事件予以通报，以引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高度警觉，教育干部特别是农村基层干部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要通过这一事件，结合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充分尊重广大农民的意愿，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为此，国务院重申：

一、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农民是农村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结构调整的主体。要尊重和切

实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和生产经营自主权，政府只能用政策和市场信息引导农民自主调整农业结构，决不能强迫命令，更不能采取行政手段，层层下指标，强迫农民种这种那。

二、减轻农民负担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各级政府和部门必须认真执行。必须充分认识当前做好减负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坚持地方政府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把减轻农民负担这件大事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禁止任何形式的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和各种摊派。对加重农民负担、损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必须严肃查处。要下决心转变乡镇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和人员。

三、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民主政治建设，不断改进干部工作作风。基层党员干部每天都要面对广大人民群众，他们的工作方式、方法和工作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对广大党员的教育，增强基层干部的政策观念和民主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帮助农民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

## 关于重庆市巫山县部分乡镇铲苗种烟 违法伤农事件的调查报告

赴重庆市巫山县调查组

(2000年6月2日)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由国务院办公厅牵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研究室、农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央电视台参加组成的调查组，于5月28日至6月2日，赴重庆市巫山县就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反映的铲苗种烟、违法伤农事件进行了调查。调查组深入3个区5个乡镇，广泛听取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巫山县是省定贫困县，1999年全县农民人均纯

收入只有1242元。粮食作物主要是玉米、土豆、红薯和小麦。经济作物主要是烤烟、魔芋等。全县64.4万亩耕地中，适合种烤烟的有30万亩。历史上，烤烟种植面积最高达到10万亩。今年市烟草专卖局下达该县烤烟收购计划9万担，县政府下达烤烟生产考核基数为15万担，目标任务为20万担，按亩产量300斤计算，需种植5万~6.7万亩。

全县烤烟种植主要集中在河梁、官阳和骡坪3个区所属的15个乡镇。从了解的情况看，河梁和骡

坪两区,由于区乡政府的引导服务工作基本到位,农民种烤烟的积极性比较高,没有发生强迫农民种烤烟的现象。问题主要发生在官阳区的4个乡镇,而且远比《焦点访谈》反映的问题严重得多。

巫山县今年下达给官阳区的烤烟生产考核基数为4.1万担,目标任务为5.4万担,需种植烤烟1.3万~1.8万亩。该区适宜种烤烟的36个村,耕地面积只有2.2万亩,人均仅1亩。官阳区按烤烟目标任务与农民签定了合同,即必须用80%的耕地(人均0.8亩)种烤烟,剩余20%的耕地(人均0.2亩)种粮食和其他作物。为了防止农民多种粮食、少种烤烟,官阳区限定每个农民只准保留可移栽0.2亩地的500棵玉米苗,超过部分一律铲除。而且,实行连片种植,强行烤烟净作,即在规划种植烤烟的区域内不准种植其他作物。

官阳区适宜种植烤烟,种烤烟的收益高于种粮食(一般亩均收入800元以上,高于粮食3倍),但农民不愿意多种烤烟,尤其不赞成不留口粮田、强行烤烟净作的做法。在收成好的情况下,多种烟,少种粮,可以用卖烤烟的钱买口粮。去年因干旱部分种烤烟的农户没有挣到钱,甚至亏本,目前既缺钱、又缺粮,发生春荒、夏荒。这部分农户今年就要求多种粮、少种烟。所以,农民说,铲了青苗如同铲了我的命根子。而且,烤烟生产中“两怕”问题无人管:一怕烟草公司硬性推销质次价高的各种肥料。农民反映,与烟草公司签订烤烟收购合同时,必须接受烟草公司推销的各种肥料,不准从其他渠道购买。二怕收购时压级压价,卖不上好价钱。农民说,他们是站着种烟、坐着烤烟、跪着卖烟,烟草公司收购中压级压价、收人情烟的现象十分突出。(总理批示:烟草公司这种作法是违法的,是变相摊派。)

面对农民不愿多种烤烟的局面,官阳区及其所属4个乡镇领导决定强行铲除农民多育的玉米苗和栽种的其他作物。据初步统计,4月上旬,全区铲苗行为涉及27个村,1616户,共铲苗(包括折合可栽种面积)1289.9亩。这些铲苗行为是官阳区党委和区公所统一部署,由区、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带领包括武装干部、治安人员在内的工作组突击进行的。在强行铲苗过程中,区、乡镇干部对阻止铲苗的农民进行殴打和体罚,甚至拘留农民,先后有7人被打,其中2人致伤。

## 二、原因分析

巫山县官阳区发生的铲苗种烟事件,是一起违反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侵犯农民合法权益、危害农民人身安全的严重事件。产生这一问题,既有客观因素,更有主观原因。主要是四个方面。

(一)地方财源严重不足,收不抵支。1999年巫山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为4731万元,而当年财政供养人口为11562人,仅实际工资性支出就达6715万

元,是典型的“吃饭财政”,主要靠上级财政补助维持,当年上级财政补助10631万元。在一般性财政收入中,烟叶及卷烟税收占相当大的比重。1999年来自卷烟和烟叶的税收为1958万元,占一般性财政收入的41%,该县把发展烤烟生产作为当地增加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由原四川省划归重庆市管辖后的县(市)仍实行财政分级分成包干的管理体制,在基数任务内,县、乡按六四分成。由于留给乡(镇)的收入不多,加剧了乡(镇)财政的困难。针对这些问题,今后一是要着眼发展经济,增加税源;二是要结合产业结构的调整,改善财政收入结构;三是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上级财政应加大对这些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力度。同时,要精兵简政。

(二)县委、县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思路不够清楚,指导思想和工作方法有偏差。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农业和农村工作连续发了几个文件,一再强调在新阶段要把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在结构调整中要因地制宜,充分尊重农民的自主权,各级政府要搞好指导、引导和服务,严禁强迫命令。在巫山县这样的贫困地区,必须始终注意搞好粮食生产,在稳定解决农民吃饭问题的基础上,千方百计帮助农民增加收入。如果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结构调整的立足点,经济发展的路子就宽了。但县里片面地把发展烤烟作为全县农村经济的头等大事,下达任务超过计划指标,既不考虑市场需求,又没考虑农民的现实需求,实际上只考虑保财政收入一头。县政府对发展烤烟生产的决定具有很大的盲目性,所采取的有关政策措施是错误的。通过这一事件可以看出,党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在一些地方还没有得到贯彻落实。

(三)严格的烤烟生产考核制度对事件的发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今年的县政府2号文件中,对发展烟叶生产采取了强硬措施。一是成立了由县政府负责人和组织部长、武装部长、公安局长、检察长参加的领导小组,全权负责烤烟生产从种到收各环节的管理。各产烟区和乡镇也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二是制定了严格、细致的考核奖惩办法。主要有:对农业特产税任务实行包干分成,县里留60%,返还区、乡、村40%,超过部分倒四六分成;对区乡领导实行风险抵押和奖励,完成考核基数的不仅集体有奖,区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还可各得奖金1万元,乡镇主要负责人各得5000元,完成奋斗目标的,奖金还能翻番;对完不成任务的,除取消一切奖励,扣除全部风险抵押金外,还要进行组织处理,降职或免职。有如此严格的“组织保证”和“奖惩措施”,区、乡、村的干部不能不全力以赴了,农民的权利和利益

放在了脑后。(总理批示:简直不顾农民死活。)按照农业特产税的有关规定,烟叶的特产税应在收购环节向经营者征收,而不应向农民征收。而官阳区却规定,如果农民不种烟,就要交每亩168元的特产税(按一亩地平均产烟叶300斤,收购均价2.8元/斤,特产税率为20%计算)。区政府算的是这个账:如果农民少种了一亩烟,政府就少收168元。因此,不少农民说,这个烟不是为我种的,是为政府种的。农民陈发朝说,官阳地处高寒山区,年成好时每亩产玉米不过500来斤,按0.40元/斤算,一亩收200元,如果交了168元特产税,再去掉生产成本和其他费用,农民种田干啥呢?一些农民说,我们不是“抵抗”种烟,我们只是要留一点口粮。农民吴明香说,我去年4亩地种了3亩半烟叶,一年下来,扣掉税费,只剩10元钱,今年的苞谷苗又被铲掉了,现在家里没有粮食,只好到处借粮度日。

(四)基层组织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薄弱,有些干部素质极差,作风粗暴。官阳区铲苗种烟的事情,前几年就有。农民稍有不满意,就被“请”到乡里办学习班,挨打受罚。区委主要负责人说,自1995年以来,采取的行政措施就很严厉,布置种植任务时要先收农民的腊肉作抵押,不育苗的每亩要收50元的抵押金。该县基层组织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主要问题是,对地处偏僻的乡镇干部疏于管理,缺乏有效监督。农民的投诉和送给我们的告状信,不少都是反映当地乡村干部作风和以权谋私的。当阳乡党委书记杨自勇在率人铲烟时打伤了农民张仲虎,又打了60岁的老农民史发远。在《焦点访谈》播出官阳镇的事件后,杨让乡政府给张赔了几千元,但又逼着张签一个协议,收了钱就不许上诉,如果上诉,就要收回赔偿。农民说,这里天高皇帝远,上面不来人,我们的问题永远也解决不了。

### 三、采取的措施

5月24日晚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播出了巫山县官阳区铲苗种烟、违法伤农事件后,市委、市政府

主要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当晚,市委书记贺国强对这一事件的处理作出了明确批示。25日下午,朱镕基总理、李岚清副总理在全国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会议结束时,对此事件进行了批评,晚上贺国强、包叙定同志主持召开市委、市政府紧急会议,集体收看了《焦点访谈》的录像,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事件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了工作部署,决定由分管农村工作的市委副书记和副市长负责对此事件的查处,并向全市发出通报。市委、市政府对处理这一事件态度是鲜明的。

调查组一到巫山县,上访的农民群众络绎不绝,特别是到了事件发生地的官阳区,成百上千的农民群众自发地从周围各乡村赶来,纷纷要求向调查组反映情况。

巫山县委、县政府对处理这一事件,采取了一些措施。但存在三方面的问题:一是县、乡、镇各级对这一事件的性质认识不到位,工作没有深入下去,面上情况不掌握;二是补偿不到位,目前只是对重点受害农户进行了补偿,面上绝大多数农民并没有得到补偿;三是处理不到位,目前只是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对这一事件负有直接责任的区、乡主要负责人没有处理。农民反映说,处理了小的(干部),保护了大的(干部)。

针对这些问题,调查组对县委、县政府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建议:第一,县委、县政府要把妥善处理这一事件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并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第二,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迅速开展工作。全面查清情况,抓紧研究补偿方案。第三,本着从实、从优、从快的原则,帮助农民按其意愿尽快恢复生产。(总理批示:没有重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亲自过问,问题是解决不了的。)

调查组回到重庆后,与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及有关同志交换了意见,市委、市政府对下一步的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并将就处理情况正式向国务院报告。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八日

# 关于加强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

(水利部 2000年5月29日)

70年代后期以来,长江中下游河道内乱采滥挖江砂问题越来越突出,严重影响了长江河势稳定,危及长江防洪和航运交通安全,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了危害。近年来,长江中下游各省(市)采取了一些措施,加大了对长江河道采砂的治理力度,采砂秩序已有所好转。但是,在有些河段非法乱采滥挖江砂的现象仍然存在。对此,国务院领导同志十分重视,要求采取断然措施,彻底解决长江中下游河道乱采滥挖江砂问题。为加强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保障长江防洪和航运交通安全,保障长江中下游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经商交通部、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长江中下游各省(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组织领导和统一管理。为根治乱采滥挖江砂问题,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除长江航道局进行正常的航道维护性疏浚以及经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准的为整修长江堤防而进行吹填固基的采砂外,其他采砂活动一律停止。长江中下游各省(市)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本省(市)境内长江河道的采砂活动进行全面治理整顿,彻底取缔非法采砂活动。治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将治理整顿总结报告报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和交通部备案。

二、为确保长江防洪安全,每年的长江汛期(6月1日至9月30日),严禁在长江中下游河道内的一切采砂活动。长江中下游各省(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抓好江砂的禁采工作,发布公告,做到令行禁止。根据河势情况

和河道管理的需要,各省(市)人民政府可决定对本省(市)范围内的长江河段扩大禁采期直至实行全年禁采。

三、非禁采期的长江中下游采砂活动,必须服从长江河道(航道)整治规划、防洪需要和通航安全的要求。要严格管理,实行河道采砂审批许可制度,并实施采砂总量控制。

凡是申请在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必须报经各省级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省际边界河段必须报经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准),涉及航道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办理河道采砂批准证书(河道采砂许可证)。申请人凭河道采砂批准证书(河道采砂许可证)和长江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办理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到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涉及省际边界河段的到国土资源部)办理采砂审批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采砂活动。

各省(市)境内河段采砂的审批和发证情况应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和国土资源部备案。严禁无证采砂。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及违法采砂的处罚由水利部门牵头负责,交通、国土资源、公安部门积极配合。

四、长江中下游各省(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自管辖河段的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做好长江河道采砂的宏观管理和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做好采砂作业的通航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障长江河道的防洪安全和航运交通安全。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安部、监察部、文化部、工商局《关于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 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 丑恶现象专项行动的意见

公安部 监察部 文化部 工商局

(2000年6月23日)

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的娱乐服务场所中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严重,刑事、治安案件和恶性事故频繁发生,给社会治安特别是青少年健康成长带来严重危害,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此反响极为强烈。为了切实加大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2000年7、8、9三个月,在全国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工作由公安部牵头,会同监察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组织开展。

要通过专项行动,调整娱乐服务场所布局,压减总量,有效遏制各类案件、事故和卖淫嫖娼、淫秽色情表演、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以及营利性陪侍活动。

二、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各地一律不再审批新的歌舞娱乐、桑拿洗浴按摩、录像放映等娱乐服务场所。新建宾馆、饭店确实需要配套娱乐服务设施的,要按照规定从严审批。

三、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大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管理和处罚力度:

(一)对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等非法经营的娱乐服务场所,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从事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器材设备,并依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二)对硬件设施、消防安全、经营人员等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娱乐服务场所,公安、文化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三)对放映宣扬反动、淫秽、迷信、暴力等内容的非法音像制品的录像放映场所,要依照有关规定坚决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对放映家庭专用的音像制品的录像放映场所,由文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四)对以娱乐服务场所为名或者利用场所的便

利条件,组织、强迫、容留、引诱、介绍他人卖淫、聚众赌博、开设赌场和吸毒贩毒的,坚决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严禁以罚代刑,降格处理;要加大对卖淫嫖娼者的治安拘留和收容教育的处罚力度;凡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内以陪酒、陪舞、陪唱等形式从事陪侍活动的,一律视为“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对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或者为在娱乐场所从事陪侍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条件的,要坚决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查处;对存在淫秽色情表演、敲诈勒索和吸毒贩毒等问题的娱乐服务场所,除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外,对娱乐服务场所要依法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娱乐服务场所应具备的条件,提高场地、环境、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在此基础上,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现有的娱乐服务场所进行重新审核登记。

经审核合格的娱乐服务场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核发营业执照;审核不合格的,要立即停业、关闭,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登记或依照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因违法、违规而被取缔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娱乐服务场所,其经营者不得再从事娱乐服务场所经营活动。

五、经重新审核登记的歌舞娱乐、桑拿洗浴按摩场所的营业时间一律不得早于8时,晚于次日凌晨2时;录像放映场所不得早于8时,晚于当日24时。对超过限定时间继续营业的娱乐服务场所,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责令其改正;拒不服从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各级公安、监察、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本着“保护合法、打击违法、取缔非法”的原则,依法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并把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公安机关要及时研究和解决娱乐服务场所中存在的治安问题,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37条规定的

娱乐服务场所,公安机关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文化部门要严格把握娱乐场所的宏观发展规模,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重点做好压减歌舞娱乐、录像放映场所总量的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前置审核批准的有关规定,对娱乐服务场所从严核准登记,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经营行为,并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违法经营场所。

监察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98]16号)的要求,严肃查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及干扰、阻挠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工作的领导干部,严肃查处参与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并追究社会丑恶现象严重的地方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的失职、失察责任。对公安、文化、工商行

政管理等部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专项行动开展后继续为娱乐服务场所审核、审批、发放有关证照的,监察部门要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

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和宣传作用,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各级公安、监察、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制度。

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本着对党、对人民、对法律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意义,将此次专项行动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领导责任制,坚持守土有责,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协调各部门坚决稳妥地开展工作,使专项行动达到预期效果。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的意见

浙委[2000]19号

(2000年7月27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中发[2000]8号,以下简称《决定》),继续有效控制我省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领会《决定》精神,提高对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重要性和艰巨性的认识

《决定》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的重要时刻,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指导今后10年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全面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对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促进我省现代化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认真学习、广泛宣传、深入贯彻《决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决定》指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是今后一个时期重大而艰巨的任务。从我省的情况看,30年来,经过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艰苦努力,人

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人口过快增长得到了有效控制,生育水平持续下降,为我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综合分析我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形势,人口过多的问题仍很突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任务十分艰巨。一是我省人口基数大,即使维持目前较低的生育水平,预计全省人口总量将持续增长到近5000万才能稳定下来,社会、经济、资源、环境的发展依然面临着巨大的人口压力。同时,人口素质不高、就业压力加大、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等问题比较突出。人口问题仍然是制约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二是我省目前的低生育水平主要是依靠强有力的行政手段取得的,还不稳定。当前,群众的生育意愿与现行的生育政策还有较大差距,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少地方的基础工作还相当薄弱。在新的形势下面临着流动人口大量增多,人户分离、下岗待业人员增多,未婚怀孕、早婚早育、非婚生育、再婚生育现象增加等新的情况和问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体制、工作方法、服务质量以及干部素质还

不能完全适应形势的发展。一些地方因连年完成人口计划,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产生了盲目乐观思想和麻痹松懈情绪,有的地方也存在畏难厌战情绪,工作力度有所减弱。

因此,稳定我省低生育水平,比实现低生育水平的工作要求更高、难度更大。各级党委、政府必须牢固树立国策观念,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认识人口问题,进一步增强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为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 二、明确我省今后十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全面贯彻《决定》提出的指导方针

我省今后10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是:到2010年末,全省人口控制在4800万以内,年均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2.3‰以内;出生人口素质明显提高;出生婴儿性别比趋向正常;育龄夫妇享有基本的生殖保健服务,普遍开展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初步形成新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健全完善与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计划生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利益导向与社会制约紧密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融为一体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机制。

为完成上述目标,必须全面贯彻《决定》提出的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稳定现行的生育政策,综合治理人口问题、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整体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等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方针。同时,要进一步贯彻执行《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继续实行分类指导,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特别是浙南部分地区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上;在工作比较先进的地方全面推进以避孕节育全程服务为中心的优质服务,在工作相对落后的地方全面落实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三为主”方针,加快孕前管理步伐,深化改革,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的整体水平。

## 三、根据《决定》要求和我省实际,全面落实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各项措施

实现我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必须把贯彻《决定》精神与我省实际紧密结合起来,总结成功经验,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新家庭计划活动,实行综合治理,努力开拓我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新路子。

(一)制订和完善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经济社会政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经济社

会发展和土地、企业、医疗、民政、社会保障、户籍、劳动、教育、财税等政策、制度和改革措施时,要统筹考虑,综合决策,使各项政策、制度和措施与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相协调,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激励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及涉农、扶贫开发等有关部门要把计划生育纳入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规划之中,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结合起来。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要落实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和优惠政策,在分配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承包土地、培训、就业、就医、住房及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和优惠。对独生子女家庭发给一定数量的奖励费,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给予必要的经济制约。要采取小额贷款、项目优先、科技扶持、政策优惠等措施,帮助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解决实际困难。农村继续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政策,城市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补助。

(三)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制度。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通过多种途径,采取优惠措施,建立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解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在城市,建立并发展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在农村,坚持政府支持和农民自愿的原则,采取国家、集体、个人各出一点的办法,逐步建立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的养老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证生育妇女的劳动权利和经济利益。民政等部门要制订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救助政策。

(四)加强计划生育法制建设。制定和完善有关法规、规章,逐步形成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全面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加强法制教育和普法宣传,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全面推进计划生育执法规范化,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教育和引导基层干部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坚决制止违法行政行为,对出现重大违法乱纪行为或因执法不当引发恶性案件的,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一票否决”。推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民主监督制度,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深化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科技、文化、新闻出版、卫生、计划生育等部门和工、青、妇、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要密切配合,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的公益性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计划生育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加强面授教育,大力宣传和普及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各级党校、干校、团校等要重视人口与计划生育教育工作,中等以上学校普遍开设人口及青春期、性保健讲座或课程。

(六)全面推进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的优质服务。计划生育部门是人口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综合管理部门,计划生育和卫生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全面推进避孕节育全程服务,指导育龄群众落实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积极稳妥地推进避孕方法知情选择。做好优生优育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各级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服务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改善服务条件,增强服务能力,满足广大群众的服务需求。

(七)加强流动人口和城市的计划生育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切实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纳入综合治理的轨道。在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方,有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加强管理和服务,在加强流入地和流出地共同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以流入地管理和服务为主的工作机制。公安、工商、税务、劳动保障、卫生、房产管理、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相互协作,在现居住地进行有效管理和服务。建立和完善“单位负责,条条保证,以块为主,条块配合”的城市计划生育管理机制,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城市社区管理体制和综合服务体系。强化街道、居委会计划生育管理的职能和责任,进一步落实法定代表人的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都要承担管理计划生育的责任,落实人员和经费。

(八)强化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充分发挥人口计划的调控作用,计划、民政、公安、卫生、统计、计划生育等部门要科学编制人口计划,加强婚姻登记、出生登记和收养子女的管理,落实凭证接生制度,加快信息管理网络化的进程,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质量,严禁瞒报和虚报。把计划生育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村一级,加强村级班子建设,落实村党组织、村委会计划生育工作责任,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基层组织建设和“小康村”、“文明村”、“文明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全面开展计划生育合格村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村级计划生育民主管理。

四、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切实

## 加强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摆上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党委、政府每年要听取一次以上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汇报,召开一次一把手参加的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并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重大事项的督查范围,不定期地进行重点检查和专题调查。各市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将本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向省委和省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党政领导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衡量政绩、选拔奖惩的重要内容,任期内逐年考核,离任时进行审计,对工作失职的要追究责任,切实落实“一票否决制”。对党员、干部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一律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公职。

充分发挥各级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作用,明确各有关部门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协调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动员全社会力量实行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的作用,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一定条件,组织和引导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要把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证。逐步提高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计划生育事业费增长幅度高于同级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到2005年末,县以上财政投入计划生育事业费人均超过10元。对财政困难的地方,计划生育事业费实行投入倾斜。农村税费改革过程中,应切实保障基层计划生育事业的必要开支。建立多渠道的筹资机制,鼓励民间捐资,社会募捐和国际捐赠,壮大省马寅初人口福利基金会的实力,并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办法。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计划生育事业费的监督检查。

要加强计划生育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计划生育机构稳定。要选配好各级计生委的领导班子,把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优秀干部充实到计生委的领导岗位;保证大的乡(镇、街道)设有计生办,配备必要数量行政编制的计划生育专职干部;一万人以下的乡(镇)要配备行政编制的计划生育专职干部;按有关文件要求,配齐、配好各级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 and 计生协会工作人员;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行政村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备计划生育管理员,并切实落实他们的报酬。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和爱护这支干部队伍,提高他们的政治、经济待遇,各级党代会、人代

会、政协会议及评选劳动模范要有一定的计划生育干部代表名额。

各级党委、政府要根据中央《决定》和省委、省政

府的贯彻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出具体措施,进一步把计划生育工作做得更好,为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安排机关干部年休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委办〔2000〕57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排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年休假具体问题的通知》精神,现就我省机关干部年休假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省级领导干部、省直机关各部门和各市、县(市、区)负责同志可视情况安排休假。省级领导干部的休假由个人提出,相关的办公厅负责安排。正省级领导的休假,报党中央、国务院备案;副省级领导的休假,报省委批准。省直各部门、各市主要负责同志的休假安排,报省委、省政府备案。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的休假报各市委、市政府批准,并报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二、在安排好各级、各部门负责同志休假的同时,要分期分批安排好机关内部干部的年休假。

三、在实行休假期间,各级、各部门要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进行。各级、各部门负责人中要明确值班的同志,休假的负责同志要明确联系电话或方式,确保一有紧急情况能及时沟通。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值班工作,特别是关键部门、要害岗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值班制度确保联络畅通的通知》(浙委办传〔1999〕31号)精神执行,确保24小时值班不间断。

四、安排机关干部休假,要严禁组织公费旅游,也不得以不休假为由向机关干部发放和变相发放钱物。如违反,要严肃处理。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8月10日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从政治上生活上切实关心援藏援疆干部的通知

浙委办发〔2000〕39号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从沿海发达地区选派干部到西藏、新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对于促进西部大开发,促进西藏、新疆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1995年至今,我省已先后选派援藏干部两批共89人,援疆干部三批共67人,分别到西藏那曲地区 and 新疆和田地区工作。这些年来,我省援藏、援疆干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努力学习,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始终保持了良好的精神状态,为当地改革和发展作出了贡献,得到了当地广大干部群众的肯定和好评。

那曲、和田地区地处高原、荒漠,气候恶劣,经济比较落后。援藏、援疆干部在那里工作和生活等方

面都承受着一定的困难,体现了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境界。各级党委、政府及派出单位要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援藏、援疆干部,支持他们的工作。这不仅是政治责任,也是应尽的义务。为了切实解决援藏、援疆干部一些实际困难,进一步做好援藏、援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在政治上关心援藏、援疆干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经常想着援藏、援疆干部,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从政治上关心、爱护他们,既严格要求又积极鼓励,使他们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在他们完成援藏、援疆工作后,要及时安排好他们的工作。

二、各地、各单位要从实际出发,创造条件,从各

方面支持援藏、援疆干部开展工作。对援藏、援疆干部提出的有关工作上的要求,及时进行认真研究,条件允许的,要尽可能予以解决;条件一时不具备的,也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

三、关心援藏、援疆干部的生活,努力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近段时间,派出援藏、援疆干部的省直有关单位和各市党委组织部领导要主动到援藏、

援疆干部家中走访一次,了解他们的实际困难,帮助解决问题,使援藏、援疆干部更好地安心工作,并将走访情况于8月31日前报省委组织部(联系电话:0571-7052215、7057106)。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8月11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7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物)

##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意见

省国土资源厅

(2000年6月19日)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确保我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补充耕地项目储备库,做到建设占用耕地先补后占

建立建设占用耕地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挂钩制度和补充耕地储备制度,是保证建设占用耕地实现占补平衡的有效措施。从今年开始,建立省、市、县(市、区)三级不同层次和要求的补充耕地项目储备库,对土地开发、土地整理项目实行定位、定量、定时管理。

县(市、区)级补充耕地项目储备库项目包括:根据宜农土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的待开发整理项目;上年已完工并“占一补一”后有结余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包括通过易地补充耕地调入未用完数)。已经调剂出作为易地补充耕地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不列入项目储备库。

市级补充耕地项目储备库项目包括:市本级与县(市、区)级储备库同类性质的有关项目;所辖各县(市、区)储备库的项目。

省级补充耕地项目储备库项目为各市级补充耕地项目储备库的汇总库。

补充耕地项目储备库项目,将作为今后建设占用耕地补充耕地方案的基本依据,同时还作为易地补充耕地调剂和筛选土地开发整理资金扶持项目的基本依据。建设占用耕地的耕地补充方案,要在储备库里筛选,未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认可。

县(市、区)级补充耕地项目储备库项目,应根据日常新增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进展,以及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需要情况及时进行变更。省、市级补充耕地项目储备库项目,要求在季度内核销已经依法批准作为建设占用耕地项目的补充耕地项目;增加的补充耕地项目内容,由各县(市、区)在季初10日内,按县(市、区)级储备库上季增加项目内容备份录

人。

补充耕地项目储备库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建库内容包括:序号、地点、地类现状与分类面积、土地开发整理后地类变化分类面积和可增加与实际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及验收时间与参加单位、人员签名册等资料。有条件的地方还可录入相关图文。

## 二、实行土地置换政策,积极推进土地整理

土地置换是指根据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建设用地单位或个人出资将现有分散零星的建设用地复垦成可耕地后,经验收合格的,允许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城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区范围内,置换不超过复垦成耕地的面积、且质量相当的建设用地或待置换农用地指标的活动。

要求实行土地置换的建设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向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待复垦土地的地点、面积、权属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设计图件等资料,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查可行,即可批准其组织实施。待复垦项目完工后,经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进行初验后合格的,报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查认定后,即可获取指标。也可直接以出资形式换取已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投资复垦后获取并寄存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置换指标。

使用置换指标的建设项目用地,应单独组织报件,并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使)用等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建设用地不占年度计划指标,但应计入土地整理折抵指标台账。为解决使用置换指标的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用地,允许接受置换用地的城镇政府有偿提取不超过供地量50%的置换指标,用于公共配套工程建设。使用此类指标的公共配套工程建设用地,可直接以建设用地地类申报,办理土地征用划拨手续,但要说明指标来源。

为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在征得被置换用地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将原使用的场地复垦成耕地后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换土地。对被调换的土地,市、县(市、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凭双方的协议和有关图件资料,直接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不再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使)用手续。

## 三、因地制宜营造建设用地,节约和保护耕地

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的前提下,组织营造建设用地,以缓解建设用地供求矛盾,减少对耕地的占用。使用未利用土地营造建设用地的,不

列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控制与统计;利用非耕地农用地营造建设用地的,应依法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列入当年农用地计划统计。使用营造的建设用地搞建设的单位或个人,应按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土地征(使)用或划拨手续。经依法批准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投资营造的建设用地,应实行有偿使用。要坚持“谁投资、谁得益”的原则,有偿使用收入除上缴国家规定的税费外,全额返还给营造者。

## 四、筹措用好资金,确保土地开发整理任务的完成

加大耕地开垦费的征收力度。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在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时,要将补充耕地所需费用是否列入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审核。投资概算中未列入补充耕地所需费用,或费用标准未达到当地开垦费标准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应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对补充耕地所需费用不落实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建设用地申请;对已经受理审查发现补充耕地所需经费不落实的,不应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报批。当年没有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市、县(市、区),应按实际差额面积向省里缴纳耕地开垦费,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易地补充耕地。不按期缴纳耕地开垦费的,省里将采取停止对该市、县(市、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资金扶持等相应措施,督促其按期缴纳耕地开垦费。

加强对造地改田资金的管理。造地改田资金必须建立严格的使用管理制度,实施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土地开发整理、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不得移作他用。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70%留地方部分,也要全部纳入造地改田资金统一管理。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造地改田资金的审计监督,每年对造地改田资金收缴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监察部门对截留、挪用造地改田资金的行为,要从严查处。

## 五、提高质量,加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

各地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66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凡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都要做好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项目规划设计工作,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禁止开发不宜开发的土地资源。土地开发、整理和复垦的置换项目,涉及新增耕地面积的,均需在立项前,项目竣工后对地类现状进行认真的核实、测量,以防弄虚作假。要做好土地开发整理前土地权属、界址、面积的界定和开发整理后土地权属的调整、变更调查登记

等工作,切实保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土地权属纠纷。

严格把好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关。标准农田建设是省政府确定的 1000 万亩商品粮基地建设的主要内容,各地要根据省政府浙政发〔1999〕190 号文件要求,制定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标准农田建成后,要按照省政府关于标准农田建设

的“五条标准”进行验收。先由各县(市、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农业、水利、统计等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农业、水利等部门进行复验,复验合格的,报省国土资源厅复核认定。对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省国土资源厅将不核拨土地整理折抵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关于温州市森林火灾多发情况调查报告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7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温州市森林火灾多发情况的调查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结合当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最近,省委书记张德江同志批示指出,森林防火工作十分重要,一定要常抓不懈,加强宣传,落实责任,严格执法。请各地认真对照检查,找出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努力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稿)

### 关于温州市森林火灾多发情况的调查报告

浙江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2000 年 6 月 15 日)

4 月 23 日至 28 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派出调查组,就温州市森林火灾多发情况、存在问题及今后对策进行了专题调研。调查组先后到永嘉、苍南、泰顺、瑞安等 4 县(市)的桥头、藻溪等 8 乡(镇),与当地干部群众进行了座谈分析和研究。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今春温州市森林火灾的发生和损失情况

今春温州市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多,受害面积大,损失惨重,为我省历史罕见。据统计,1—4 月该市共发生森林火灾 281 起,占全省的 36%,发生率为省定年度考核指标的 1.72 倍;受害森林面积 6.1 万多亩,占全省的 55%,受害率为省定年度考核指标的 6.25 倍。尤其是今年 3 月 24 日—30 日,该市平均每天发生森林火灾 30 多起,受害森林面积 6800 多亩;全省 7 起受害面积 1500 亩以上的重大森林火灾均发生在该市;泰顺县司前镇 3 月 28 日发生 2 起重大森林火

灾,受害面积分别为 4995 亩和 2970 亩,是该县今年绿化造林任务的 2 倍多。全市因森林火灾死亡 5 人、重伤 10 人、轻伤 8 人;文成县黄坦镇塘底垌村 3 月 28 日发生的一起森林火灾,造成扑救人员 4 人重伤 5 人轻伤。

温州市是近年来我省森林火灾的多发区和重灾区。1998 年以来,该市共发生森林火灾 512 起,受害森林面积 8.17 万亩,分别占全省的 32% 和 50%。温州森林火灾的频繁发生,不但给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危害,而且严重影响“十年绿化浙江”成果的巩固。

#### 二、原因和问题

温州市森林火灾多发,有客观和主观两方面原因。

##### (一)从客观方面看:

1. 气候反常。去冬温州气温偏低,最低达

-10℃,植被受冻枯死较为严重;今春回暖快,3月20日—28日的最高气温从14℃急剧上升到29℃,气温明显偏高,晴日连续时间长并伴有5、6级以上的西北大风,阵风7—8级,高火险时段集中。

2. 林区可燃物丰富。由于大面积的坡耕地荒芜,杂草繁茂,成了森林火灾的导火线;林下植被丰富,枯枝落叶层厚达20—30厘米,可燃物载量大幅度增加。

3. 用火集中,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大。3月中下旬,久雨转晴,被延误下来的农事用火突然增加,清明上坟祭祖人员也大量增多,野外用火非常集中。据统计,温州市今春有61%的森林火灾是因烧田坎草、烧焦泥灰不慎引起的,肇事者大都年老体弱,行动不便,传统用火习惯根深蒂固,且抱有侥幸心理,一旦失火极难控制。另有17%的森林火灾是由于祭祖上坟引起的,高峰期每天有上百万人上山祭祖。

### (二)从主观方面看:

1. 一些基层干部不够重视,没有建立全社会抓森林防火的良好机制。部分基层干部对森林防火工作只停留在口头上,缺乏真抓实干精神。森林资源巨大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被低估,个别群众甚至部分基层领导存在“山上树木不值钱,烧掉一点无所谓”的思想,出现了“老人放火、群众观火、干部救火、领导恼火”的现象,没有形成全社会抓防火的良好风气。森林防火工作至关重要的乡(镇)一级领导重视不够,反应不够快,宣传、管理不到位,没有把严防死守等措施落实到村、到人。如永嘉县桥头镇“1·30”森林火灾,当时镇长虽然在“上挂”锻炼,但在接到火情报告后,未及时赶赴火场组织扑救。该县黄田镇的部分机关干部,在戒严期内火灾高发时段擅自离开巡查值勤地点,未能管住野外用火,当市督导组指出其错误后,才有所改变。

2. 落实森林火灾综合治理措施不力。温州市的一些县(市、区)没有很好地开展森林火灾综合治理,管火、督查、扑火队伍形同虚设,护林员队伍有名无实,“五个一”(一篇作文、一封信、一堂课、一条标语、一块黑板报)宣传没有全面展开,责任措施没有到位,森林防火工作存在不少死角、漏洞。如文成县开展森林火灾综合治理工程建设迟缓,至今还停留在四处扑救火灾的被动局面,没有从根本上把各种预防措施落实到基层,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和损失程度长期位居温州市乃至全省前列。永嘉县沙头镇部分行政村,没有按要求与农户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而是由村干部代为“签订”,对广大农民起不到宣传、制约作用。

3. 基层护林防火组织薄弱。由于森林防火经费严重不足,致使基层护林防火组织薄弱,尤其是乡村

护林员的报酬得不到很好解决,严重影响了护林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一些地方护林员队伍名不符实,正常用火无人审批,违章用火无人管理。如苍南县财政今年虽然拿出20万元经费,用于全县230多名护林员的工资,每个护林员防火期内每个月的工资还不到200元,而管护的林地面积却有4000多亩甚至10000多亩,难以实施有效管理。有的县(市、区)地方财政没有将森林防火经费列入预算,即使有也很少,无法满足森林防火工作的实际需要。

4. 对肇事者和责任人的处罚、处分偏轻。对森林火灾肇事者的惩罚力度不大,一些肇事者至今还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一些严重渎职、失职的有关责任人也没有按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已经处罚、处分的也避重就轻,追究不严,群众反响很大。如今年永嘉县桥头镇前庄村,瑞安市桐浦乡阮坑村和永安乡朱洋村,泰顺县司前镇林山村和大住村,文成县云湖乡包山坪村,苍南县桥墩镇发凤村的7起重大森林火灾中,只有永嘉县和瑞安市对3起重大森林火灾的部分责任人作了适当的处理,其他4起均未作出处理。

### 三、对策措施

为尽快扭转温州市森林火灾多发的局面,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将进一步加强温州市森林防火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工作,具体的对策措施有:

(一)加强领导,落实森林防火地方行政领导责任制。要牢固树立“宁可千日不烧,不可一日不防”的思想,常抓不懈。各级政府要把森林防火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森林防火工作,经常深入基层,督促落实。特别是重点地段、重要时间,更要集中精力抓好。乡(镇)领导干部要改变抓森林防火工作只停留在开会、发文件等一般号召上的做法,脚踏实地,抓好预防、扑火工作,扎扎实实地把森林防火的任务、措施分解落实下去。

(二)强化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森林防火工作的认识。要运用广播、电视、报纸、墙报、标语等宣传工具,充分发挥居委会、村委会等自治组织和老龄委、妇委会等群众组织以及中小学校的作用,大张旗鼓地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知识等宣传教育。不但平时要经常宣传,在森林防火紧要时期更要广泛发动,开展挨家挨户、面对面的宣传教育。要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开展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森林火灾对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的严重危害性,提高防火意识,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自觉性。

(三)夯实基础,认真开展森林火灾综合治理。实施森林火灾综合治理是搞好森林防火工作的有效

手段。只要森林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有关措施落实得好,森林火灾的发生次数就少得多,损失就小得多。在森林火灾综合治理中,要紧紧围绕“抓基层、抓基础、抓落实”这个中心,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相结合的手段,按照“巩固、完善、提高、创新”的总体要求,重点做好“四查”,提高“三率”,即查广度是否到边,查深度是否到底,查措施是否到位,查成果是否巩固;确保管火、督查、扑救三支队伍的到村率,森林防火责任状签订的到户率,森林防火宣传及“五个一”活动的到村率。千方百计地把森林火灾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突出重点,整治森林火灾多发区。针对文成、泰顺、永嘉、平阳、瑞安等县(市、区)的一些乡(镇),近几年森林火灾频发,甚至越来越严重的情

况,必须对这些地区进行重点整治。一方面,要依照《浙江省森林火灾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意见》的要求,抓好“软件”建设。健全组织,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深化宣传,强化管理,依法治火。另一方面,依照《浙江省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强化“硬件”建设。要积极筹措资金,增加投入,加快基层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五)依法治火,从重从快从严惩处森林火灾肇事者和责任人。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省监察厅、省林业厅《关于严格执行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责任制的通知》(浙森防指〔2000〕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依纪从重从快从严惩处森林火灾肇事者,追究有关失职、失职人员的责任。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 加快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0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办、省地税局、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六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 关于加快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

省教育厅、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办、  
省地税局、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

(2000年5月10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省属企业改革的通知》(浙政发〔1998〕159号)精神,结合高校校办企业实际,现对加快我省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革,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高校校办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省属高校校办企业的改革要以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本结构为重点,着眼于制度创新,通过改组转制,逐步建立起产权清

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从而使高校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使学校由管理企业转变为管理资产,形成具有高校特色的产业管理新体制和运行新机制,促进高校校办产业的更大发展。

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革必须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企制宜。各校要分类型分层次地实施改制,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二是坚持资产优化重组。着眼于搞活高校校办企

业,推进资产合理流动和重组,逐步形成高校校办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格局,积极发展企业集团。三是坚持产业结构调整,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加强技术创新,加快高新科技成果转化,为实施“高校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作贡献。四是坚持“三改一加强”。企业改制、改组与技术改造相结合,同时全面加强企业管理,着力转换经营机制,提高企业整体素质。五是坚持有利于企业发展,有利于调动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 二、高校校办企业改制的主要形式

根据高校校办企业的特点,可采取多种改制形式:主要形式是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作制企业,还可采取联合、兼并、租赁、出售等其他形式。骨干企业一般可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规模大、前景好的企业,可以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有条件的要争取上市。规模小的企业可采取联合、兼并、出售等形式。

## 三、高校校办企业改制后与学校的关系

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制后,学校与改制后企业的关系是出资者与经营者的关系。因此,学校应逐步改变原有的产业管理体制和模式,高校产业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应向资本经营职能转变,有条件的可组建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职权,享有委派代表、选择企业经营者、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国有股权收益收缴、监督与考核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等权益,并承担国有股权相应的义务。

## 四、高校校办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

(一)清产核资。省属高校校办企业进行改制,首先必须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工作要坚持“全面彻底、准确无误”的原则,将账内账外、库内库外、企业内外、学校内外的资产全部纳入清理范围,不留死角。各项资产要分门别类按实物逐一登记,未曾入账的资产都要入账,无形资产也需逐项查清。在资产清查以后,进行资产核实,并提交清产核资报表。

(二)资产评估。改制企业的现有资产,在企业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国有资产评估,先由需要改制的企业向学校提出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和有关资料;经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立项;国资部門准予立项后,企业可委托由国资部門授予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须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

集体性质校办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评估程序同上。

(三)产权界定。根据高校校办企业资产的历史形成过程及部分集体性质企业实际,一般可将校办企业的资产分为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个人资产和外商资产。

全民性质的校办企业的现有资产原则上界定为国有资产,如存在个人投资、社会法人投资、外商投资等投资关系的,按原投资协议和原始投资凭证确定其产权归属。

集体性质的校办企业的现有资产中,除学校在企业的投资及按照投资份额(或协议约定)应取得的资产收益界定为国有资产外,其余资产应界定为集体资产。

在对企业资产进行产权界定时,要客观划分国家及其他投资者应享有的权益,充分重视企业经营者和技术持有人在企业资产增值中的作用。要把科技成果、学校声誉等无形资产纳入产权界定的范围。

(四)资产核销。企业在改制中清理出来的坏账损失、投资损失和盘亏、毁损、报废的各项资产应按现行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企业自行消化,如数额较大企业难以承受的,可向财政和国资部門申报核销。

1. 各种逾期应收账款,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部分,及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确实不能收回的账款,应取得债务方的有关法律证明,经审核批准后,先冲销坏账准备金,不足部分可计入当期损益,然后依次冲减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实收资本(以下简称依次冲减净资产)。经核销以后,对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可从净资产中提取不超过余额10%的坏账准备金,坏账准备金如有余额的,只能补提差额。已核销的国有资产坏账损失应账销案存,继续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利,如在以后年度收回,应作为国有股独享权益,但可留在企业无偿使用3—5年。

2. 企业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经评估低于进价部分,先冲减商品削价准备金,不足部分先计入当期损益,再依次冲减净资产。

3. 企业对外投资因被投资方破产,企业权益不复存在而造成的损失,应取得被投资方的有关法律资料和证明,经批准后予以核销。

4. 企业因执行政府的有关政策导致经营发生亏损而形成的亏损挂账,或未弥补完的以前年度亏损,经审核批准,先以当期损益弥补,不足部分依次冲减净资产。

5. 企业因出售公有住房,住房周转金出现赤字,经审核批准后,先冲减企业公益金,不足部分再依次冲减其他净资产。

6. 各项资产盘亏、毁损、报废损失等,在查明原

因,分清责任,获得赔偿后,经批准可计入当期损益,不足部分依次冲减净资产。

7. 应付福利费、应摊未摊、应提未提等费用,改制时按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8. 企业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如计入当期损益而涉及应纳税所得额调整的项目,应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五)资产提留。企业改制时离退休人员医疗、抚恤等费用,按现行标准,经财政、国资部门核准后,一次性从企业公益金中予以弥补,不足部分可在其他净资产中提足。

(六)资产剥离。经财政和国资部门审批,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可予以剥离。具体剥离办法,按照《浙江省国有改制企业剥离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国资综[1999]8号、浙财工[1999]79号)执行。

(七)土地使用权处置。在企业改制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按照省政府《转发省土管局关于省属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1998]153号)、原浙江省土地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通知》(浙土[2000]3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资产出售。省属高校校办企业的国有资产可以资产出售方式进行产权置换。出售的价格以资产评估的结果为基准价,根据企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允许作适当浮动,下浮幅度超过10%的需报国资部门批准。对整体购买且购买时一次性付清价款的,可给予10%的价格优惠。整体数额较大,一次性难以缴清的,可在购买后3年内缴清价款,但第一次缴款金额不得低于出售价款的50%,欠缴部分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并实行财产抵押,具体由改制企业与收取部门签订协议确定。资产出售收入经财政、国资部门同意,由学校收缴,收缴的资金可作为学校对改制后校办企业进行再投入,学校享有股权收益的权利,也可用于学校事业发展。

(九)股本设置。改制企业可根据企业长远发展目标、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职工利益和资本供给的实际可能,合理确定股本总额。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结构设置,一般可设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国家股由学校持股。股本设置的原则是:1. 积极吸纳社会资金,激活企业运行机制,增强企业资本运作能力和企业活力。2. 调动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鼓励经营者、经营骨干持大股。

对于新成立的企业其股权设置应严格按《公司法》规定要求,按其投入的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确定各自的股份。对于老企业中原有资产,应严格按照

产权界定的结果,来确定各投资主体在改制后的企业中所占股份。

(十)无形资产入股。学校无形资产可分为科技成果和学校条件支持两类。

以科技成果入股,作价金额一般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20%;以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入股,作价金额一般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35%。以转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在该技术股份中可以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划给该项科技成果完成者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具体办法可参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鼓励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若干规定〉的通知》(浙政[1998]17号)执行。

鉴于校办企业使用学校一定的资源,如在企业工作的属学校编制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学校技术支持和人才储备;校誉所产生的高信任度等,企业改制时,学校与企业可协商确定一个合适比例,作为国有股份。

(十一)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制后,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并逐步完善企业的分配制度;建立以岗位工资制为主要内容的基本工资制度,岗变薪变;职工工资水平与本企业经济效益挂钩,能升能降,有条件的企业可实行工效挂钩的办法。企业改制后,不影响企业与职工履行原劳动合同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条款;改制后的企业由于产权发生变化,影响原劳动合同履行的,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职工变更劳动合同。

鉴于校办企业发展的特殊历史背景和现状,在改制过程中,对企业中原属学校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应区别不同情况,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政策作出妥善安排。

(十二)继续实行税收减免。为促进高校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校办企业改制,对转制后学校持股企业,可按规继续享受有关减免税优惠政策。减免税资金可用于学校事业发展,也可作为学校对企业再投入,折合成国家股,由学校享有股权收益的权利。

## 五、加强领导,积极推进高校校办企业的改革

加快高校校办企业的改革步伐,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保持校办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各高校的领导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校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作为高校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真抓实干。企业改制工作涉及学校多个部门,各高校

可根据本校实际,成立学校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应机构,制定本校企业改革的总体方案,研究和决策企业改革的有关问题。

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制工作从现在起力争在两年内完成。各高校要抓紧制定本校企业改革总体方案和具体实施步骤,其内容应包括:企业现状;基本思路 and 模式;实施计划;主要措施。改革总体方案须报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审批。各高校可先进行企业改制的试点,逐步推开。今后组建新企业均应按本意见精神进行。

高校校办企业的改革,既要解放思想,大胆实践,也要注意群众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工作。要正

确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妥善分流企业职工,保障企业职工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科研秩序。教育主管部门要认真抓好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协调和指导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为企业改革和发展创造宽松的环境,积极推进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革。

市属高校校办企业改革工作,可参照本文件精神执行,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市人民政府制定。浙江大学校办企业的改革工作,也可参照本文件精神,由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建共管新的浙江大学的决定》(教直[1998]5号)的有关规定,商请教育部予以明确。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进一步转变,政务信息在政府决策中的辅助作用越来越明显。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的政务信息工作,提高政务信息的服务水平,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把政务信息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考核制度

政务信息是各级政府决策的基础和依据,政务信息工作的质量,直接影响到政府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政府办公室是政府决策指挥的参谋部,信息工作是政府办公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信息是参谋助手作用的重要体现。因此,各级政府的办公室(厅)以及政府各部门都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信息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建立健全信息工作考核评比制度,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

二、进一步做好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工作,尤其要特别重视紧急情况和问题信息的报送

各地、各部门办公室(厅)要切实重视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的工作,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各市、县政府和省政府直属各部门办公室的负责同志要加强对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工作的具体指导,并定期检查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的报送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要保证信息报送的数量,各市每天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的信息应不少于5条,各部门不少于1条。对上报信息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

信息的内容要真实,数据要准确,反映的情况要客观全面,避免虚假片面。编写信息要力戒空洞,既要有定性的分析和结论,也要有定量的依据。文字要精炼,篇幅力求简短,精益求精,确保质量。省政府办公厅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工作通报制度,对信息报送工作重视不够和信息报送工作做得较差的单位将通报批评。

报送信息的主要内容:一是省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二是省政府领导同志关注的重要工作、重大项目进展等。三是省政府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情况及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四是各地区、各部门的重要工作部署及完成情况。五是在促进改革、加快发展、维护稳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六是重大的社会动态和重要的社情民意。

当前,要特别重视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信息的报送。紧急重大情况除必须按照浙委办[1999]52号文件要求上报外,同时必须抄报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并及时续报事件进展情况、原因、后果及对事件的处理情况。对迟报、漏报、瞒报紧急重大情况的,省政府办公厅将定期予以通报。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级信息工作人员要及时捕捉,随时反映,使信息更好地贴近政府领导的关注点。反映问题的信息既要报给本级领导,也要及时上报上级政府。各级领导要支持信息工作人员上报问题信息。对隐瞒不报,给工作造成被动、带来损失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 三、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网络,提高政府系统计算机技术的应用水平

加快政府系统计算机信息技术发展步伐,提高应用水平,是政务信息工作发展的需要,也是适应行政机关管理和办公方式发展的需要。各级政府办公室(厅)要高度重视,加快建设步伐。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现有计算机政务信息网络,加强技术和应用培训,严格规范操作,提高计算机网络的应用水平,逐步减少和杜绝一般信息的纸质传递,确保政务信息快速、安全、高效传送。同时,各级政务信息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传递和共享政务信息,为各级领导服务。

### 四、加强领导,建设一支过硬的信息工作队伍

各级政府领导必须重视、支持信息工作。要建立信息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从 1999 年开始,政务信息工作已列入省政府直属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各市、县(市、区)政府也应将信息工作列入所属各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各级政府和部门领导要经常向信息工作人员提要求、交任务、出题目,发挥办公室(厅)的信息主渠道作用。要挑选政

治和业务素质好,思想敏锐,勇于开拓创新,熟悉党的方针政策和经济工作,具有综合分析和文字表达能力,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能吃苦耐劳的同志从事信息工作,充实信息队伍。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必须有信息工作机构,省政府直属各部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工作,不能因政府机构改革而影响和削弱信息工作。要从政治上关心信息工作人员,在参加会议、阅读文件、了解政府领导工作思路以及开展工作等方面为他们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保证紧急信息的及时报送,应给信息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通讯工具。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信息工作人员的培训,使他们熟悉和掌握党的方针政策,熟悉政府工作重点以及对信息的需求,提高他们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观察、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提高其综合处理信息的水平。广大信息工作人员要自身的学习和锻炼,高标准、严要求,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过硬的信息工作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生委、省经贸委、省劳动保障厅关于推行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1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 关于推行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的意见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2000 年 6 月 27 日)

近年来,我省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频发,主要原因

是部分企业特别是部分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管理薄弱,违章操作现象普遍;安全防护设施不足或落后,事故隐患严重,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不够稳固扎实。针对这一情况,去年以来,我省义乌市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实施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的经验,结合当地实际,开展了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从义乌市开展试点工作的情况看,推行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对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其他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防止或减少生产事故的发生,是一项有效的措施,具有积极的意义。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努力使安全生产工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政发[1999]292号)精神,现就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内容

注册安全主任是指通过专门培训,经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考核、注册登记,并取得执业资格后,受聘于用人单位,从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注册安全主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助手,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独立履行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推行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工作包括:开展注册安全主任的培训、考核、聘用;建立注册安全主任的管理机构或中介组织;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监督制度等。

### 二、范围和重点

注册安全主任制度原则上适用于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点是矿山、建

筑、石化、交通、仓储等行业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人流、物流比较集中的大型商场、专业市场等单位。各地可根据当地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工作的重点。

### 三、原则和步骤

本着态度积极、步子稳妥、注重实效的原则,各市人民政府可在本市范围内选择企业相对集中、基础条件相对成熟的1—2个县(市、区)先行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明年再逐步推开。

### 四、领导和协调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推行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把它作为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具体措施,摆上议事日程。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检查和指导,不断总结经验,在实践中改进和完善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经贸、劳动、工商、公安、建设、财政等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的推行工作。要抓好企业注册安全主任的培训、考核和日常管理工作。要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安全意识教育,提高他们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使他们能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把建立注册安全主任制度作为企业的自觉行为。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要加强对推行注册安全主任制度工作的指导,研究制定有关注册安全主任的规范管理办法,掌握面上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妥善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使推行注册安全主任制度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厅等单位 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1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 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省交通厅 省公安厅 省工商局

(2000年7月10日)

近年来,我省汽车租赁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对于满足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目前我省汽车租赁市场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市场秩序比较混乱,部分汽车租赁企业违规经营,扰乱了正常的经营秩序;汽车租赁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较低,规模经营的企业较少;汽车租赁管理工作不到位,一些地方汽车租赁业出现盲目发展的势头。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我省汽车租赁业的发展。为了加强汽车租赁业管理,规范汽车租赁业的行为,促进汽车租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 一、完善措施,不断提高汽车租赁企业的竞争力

针对汽车租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加强管理,对租赁汽车的数量、布局、结构进行合理调控。同时,要加强政策指导和协调,积极创造条件,引入竞争机制,促进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并向集约化、网络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营汽车租赁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经营租赁汽车业务的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万元,配备的汽车不少于20辆,且车辆原值不少于200万元;(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和办公场所,停车场地应是不少于车辆总投影面积1.5倍的封闭式场地;(三)有必要的经营机构和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车辆技术、财务会计必须由初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担任;(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打破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鼓励企业实现跨区域的连锁经营,通过品牌输出、吸收加盟的办法扩大经营点,逐步扩大规模。对租赁车辆数在80辆以上,并在异地设立分公司的企业,有关部门要优先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 二、加快培育,建立竞争有序的汽车租赁市场

当前汽车租赁市场发育尚不完善,企业经营风险较大,尤其是租赁车辆容易被骗、经营过程中关卡过多等问题,严重困扰了汽车租赁业的发展。因此,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汽车租赁业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要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有关部门要减少审批环节,在保证租赁车辆安全的前提下,减少车辆的检测次数,减轻企业的负担;对汽车租赁企业在机场、码头、火车站、汽车站(场)设立租车点的,要积极予以支持,并提供方便;对租赁车辆的上牌、发证、年检年审,要简化办理手续,提高办事效率;要合理核定租赁车辆的规费项目和标准,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为汽车租赁的经营和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汽车租赁企业要守法经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提高租赁车辆的质量,改善服务态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建汽车租赁协会,建立紧密型的业务协作网,通过技术服务、介绍客户、广告宣传等形式,促进合作,加强行业自律和管理。

## 三、明确职责,规范汽车租赁业的管理

汽车租赁业的规范和管理,涉及到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对此,各地各部门要以大局为重,转变观念,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汽车租赁业的培育、规范和管理。

交通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汽车租赁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对汽车租赁企业的经营资格、开业技术条件的审核等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安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做好汽车租赁业的交通治安安全管理工作,层层落实交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做好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严厉打击针对汽车租赁业的刑事犯罪活动。工商部门要严格对汽车租赁市场主体资格的认定,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省交通部门近期要会同省工商、公安、物价等有关部门对汽车租赁市场进行一次专项整治。对未经批准经营汽车租赁业务的,要一律予以取缔。对虽经批准,但企业注册资本金和车辆数达不到本意见要求的,要限期达到标准。对无证经营、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 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一种毁灭性病害,具有感病容易、致死速度快、扩散蔓延迅速的特点,被列为国内外重大检疫对象。我省自1991年发现该病以来,病害一直呈扩散之势,现已涉及到4个市的18个县(市、区),给当地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几年来,有关市、县(市、区)政府十分重视防治工作,采取了许多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该病的发展速度,局部地方拔除了疫点。但是,从总体上看,松材线虫病发生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新疫点随时可能爆发。为了切实做好我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防治松材线虫病,关系到我省3000多万亩松林的安全,关系到“十年绿化浙江”成果的巩固和全省生态环境建设的大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把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疫区各市、县(市、区)要建立完善防治工作责任制,把责任和任务层层分解到基层乡(镇)、村及有关林权单位,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落实责任人,做到分级分部门负责,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对因工作不力造成疫情扩散,损失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松材线虫病的严重危害性和防治工作的必要性,提高全社会的防治意识,使广大干部群众理解、支持并参与防治工作。在疫区要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松材线虫病防治与检疫的有关规定。

二、做好监测普查,把病害控制、消灭在初始阶段。各地要组织发动群众进行森林病虫害普查,发现枯死松树及时向当地林业部门报告。与疫区毗邻的县(市、区)要在抓好群众普查的同时,尽快建立松材线虫病监测体系,培训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定期进行监测普查。要把交通沿线、城镇周围的松林作为重点监测对象,并制定紧急处置预案。凡发现松材线虫病新疫情的,必须及时报告省林业局。疫区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疫情监测普查,及时准确掌握疫情变化,为制定防治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三、加强病木加工流通管理。疫区病木安全利用必须做到定点加工,严密监控,有序流动,确保安全。禁止各厂矿、企业单位到省内外松材线虫病发生区调运未经定点处理的病木、病材及其制品,特别是电缆盘、包装箱等。各木材检查站、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要严格把好调运检疫关,防止病木非法调运。各地要经常组织公安、工商、林业等有关执法人员,对厂矿、企业单位使用的松类材料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可疑制品一律烧毁。

四、制定科学的防治方案,加大防治力度。疫区各级政府要制定出科学的防治方案,并认真加以落实。发病面积比较大的老疫区要在采取封锁措施,防止扩散的前提下,结合更新造林,集中力量改造几个乡、村的发病林分,从根本上减少发病面积;对潜在威胁较大的孤立疫点和新疫点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限期拔除,不可久拖不决。要进一步研究科学有效的防治技术,推广引诱剂、饵木诱杀、地面施药防治等方法,不断提高防治技术水平。

五、增加投入,加强部门协作。疫区各级政府要增加防治松材线虫病资金投入。要将除治病害后的迹地更新列入造林绿化计划,有关资金要倾斜支持。对病木的定点加工处理厂,要进一步落实优惠政策。防治松材线虫病所需的采伐指标,可以向省林业局报批。各有关部门都要积极支持松材线虫病的防治工作,林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疫情监测、防治方案制定、技术指导等工作,为当地政府领导当好参谋。财政、工商、交通、公安、铁路、电力、电信、科技、外贸、税收、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各司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稿)

## 浙江省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昆阳镇

昆阳镇位于平阳县东部,自西晋武帝太康年间以来一直为县治所在地,迄今已有1700多年历史,是平阳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04国道穿境而过,距温州市区50千米,鳌江港8千米。全镇面积82.3平方千米,下辖12个居民区,72个行政村,11万人口。1999年,全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6亿元,工农业总产值24.54亿元,财政收入1.14亿元,外贸出口产值5903万元,居民实际收入8720元,农民人均收入4452元。综合经济实力连续多年跻身温州市三十强镇和浙江省百强乡镇行列,现为浙江省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近几年,先后取得了省级卫生县城、省教育强镇、省体育先进乡镇、省“东海明珠”城镇、省国防教育先进单位、市全优乡镇、市文明示范镇、市双拥模范镇、市首批奔小康乡镇、市先进党委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改革春风吹大地,九凰山下古邑新。近年来,中共昆阳镇委、镇人民政府推出了“创文明示范、树县城形象”系列活动,带领勇于开拓、善于创新的昆阳人民加快城市化建设步伐,致力于各项建设事业,使这座千年古城一洗旧日容颜,充满勃勃的生机,以一个崭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小城镇的风姿展现于人们的眼前。农业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加大投入力度,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大力推广先进的农业科技,大力发展效益农业和特色农业,且已基本形成了“田成方、路成网、林成行、渠相连”的农田“园林化、水利化、机械化”的格局。全镇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基本稳定,进入了全县12个商品粮基地行列。工业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编织、机械、汽配、化工、服装等行业已成为支柱产业,1999年全镇工业总产值达23.62亿元。现在,全镇企业已向名牌型、规模型、开放型、效益型、科技型发展,平阳金狮啤酒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通过了ISO9000质量标准体系认证,乔治白衬衫等产品名扬省内外。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并驾齐

驱,共拆除原房屋建筑面积29.7万平方米,新建商住住房建筑面积54.4万平方米,总投资3.7亿元,建成区面积从原来的1.52平方千米拓展到现在的5.2平方千米,县城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教育文化事业得到长足的发展,国家级农村儿童文化园的兴建,昆一中的迁建,昆二中教学楼和学生宿舍楼的崛起以及一小校区的扩建,大大改善了青少年儿童的学习、生活条件。本镇作者创作的各类文艺作品获省、市大奖76次,其中少儿民间舞蹈“橄榄满枝吉祥来”荣获'99省少儿广场民间舞蹈大赛的表演金奖和创作银奖,显示了本镇文艺队伍的实力和艺术水准。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成绩斐然。通过大力开展以“讲文明、树新风”、“五进家、争十星”、“文明平安小区”、“卫生治安合格村”等为内容的创建活动,大大促进了人的素质的提高和社会风气的净化。1998年以来,全镇有3个单位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10个单位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18个单位被命名为县级文明单位。

“发展才是硬道理”。昆阳镇在继续改造旧城的同时,大力拓展新城区,以形成“六纵三横”的城市道路框架,努力构筑现代化城市雏形。目前,总投资20亿元的城北示范小区(内含体育中心、星级宾馆、雷奇大厦、侨艺大厦等)和城北公园规划已开始实施;总投资2.7亿元的西直街、平瑞路改造工程已全面启动;占地440亩,总投资2亿多元的服饰工业园区正在建设之中;投资1000万元的“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形象工程进展顺利。这块拥有1700年悠久历史和深厚文化积淀的瓯越古邑不久将崛起一座现代化的城市。

艰苦创业闯新路,瓯越古镇展宏图。在新旧世纪交替之际,在这过去和未来的连接点上,中共昆阳镇委、镇政府将带领全镇人民振奋精神,昂首阔步,全面迈向新世纪,建设现代新昆阳。

(昆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